

政务服务交流

第 19 期
(总第 31 期)

安徽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省教育厅委托部分市、县（区）教育局起草 市县级共性权力事项标准化文本

为落实权力清单制度，持续深化全省教育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化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行政权力清单及其服务规范的通知》精神，合肥、宿州、阜阳、滁州、六安、马鞍山、黄山等省辖市和庐江县、包河区、埇桥区、界首市、全椒县、当涂县、广德县等教育局积极申报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项目，并推荐人员参与制定标准化文本。

9月23日，全省教育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在合肥召开。上述7个省辖市和7个县（市、区）的参会人员对照全省各市、县（区）教育局权责清单及标准文本、相关部门市级行政权力项目标准文本等，围绕市、县级教育共性权力事项范围、名称等进行了深入讨论。结合会议协商意见，省教育厅经研究，决定委托7个省辖市和7个县（市、区）就市、县级共性的行政权

力事项，分项目起草相对统一的事项标准化文本。

政务服务规范标准化工作是标准化建设成果的一项重要形式和载体。推进行政审批、其他权力等事项标准的相对统一，做到全省范围内市、县同一层级共性的权力事项名称、办理模式、申报材料、办理时限以及办事指南核心要素相对统一等，能有效提高效率，规范行政行为，让行政相对人享受均等化、无差异的教育行政服务。前期合肥等市教育局已开始了相关工作。9月23日同日，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也专门召开了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调度会进行部署，要求分部门分系统加快推进。

标准化文本起草完成后，还将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试行。

呈：委厅领导。

抄送：各市（直管县）教育局政务服务机构。
